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Chuanglian Educati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延長 (I)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及 (II)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的截止日期

配售代理



富國證券
ASA SECURITIES LIMITED

茲提述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除非另有說明，本公佈使用的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配售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完成股份配售的條件為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有關較晚日期)(「股份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滿足股份配售協議所載列的先決條件。

鑒於滿足股份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需要額外的時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以書面形式同意將股份配售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除上述者外，股份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並具有充分的效力及作用。

可換股債券配售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的條件為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有關較晚日期）（「可換股債券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滿足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列的先決條件。

鑒於滿足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需要額外的時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以書面形式同意將可換股債券配售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除上述者外，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並具有充分的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行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路行先生（主席）、李嘉先生、徐大勇先生及胡定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